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費達成共識，中審眾環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中審眾環已提供一份確認書，彼等已經計及與審核有關的專業風險、審核費標準及其內部可用資源等諸多因素，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彼等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有關其辭任之其他情況。董事會確認，並無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變更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本公司與中審眾環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中審眾環於過去兩年為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中審眾環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國富浩華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